**星夢郵輪 特別協議書**

因受限於國際郵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取消、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就觀光局所規定之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中第十六條有關”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之條款而言，郵輪均不適合,故甲、乙雙方同意放棄與解除定型化契約第十六條文之規定，並於第二十一條規定(其他協議事項)中，另外簽立此特別協議書，以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

參加旅客(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承辦旅行社(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出國郵輪旅遊事宜，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於簽約時支付乙方**委託訂位作業金**，並提供正確護照英文名字，以確保訂位與雙方權益。

二、依船公司作業規定，甲方必須在預定航程確認前支付每位NTD10,000訂房作業金，始能訂位;乙方如確實訂入後,作業金即轉為訂金。

**三、**甲方於出發前45天需付清所有船費、岸上觀光費用(如有)之所有餘額款項。

四、費用不包含純屬個人消費、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證照費用及其他所有未提及之服務..等。

五、若因個人因素而導致簽證被拒，旅客需自行承擔所屬責任，並需交付已代辦之各項費用。

★星夢郵輪 ~ 特別協議書內容與注意事項：

(一) 費用和行程的異動：

1.星夢郵輪在不可抗力及惡劣天候因素下，保有取消或更改既定航程、時間、船舶及價格

之權利，恕不預先通知。

2.任何星夢郵輪和岸上觀光旅遊，如果因環境惡劣而取消，退款的金額將以星夢郵輪公告為主。

3.船舶停靠各港口時將依實際航行時間略作調整，行程若因故調整恕不作預先通知。

(二) 艙位的預約、變更預約、或取消：

1.甲方在委託乙方預訂作業時, 每人須繳付作業金;

2.如果訂金和尾款沒有在規定的期間收到，旅行社將保有取消艙房之權利。

3.所有變更取消之團體或個人，需以書面通知，方屬有效。更改規則如下：

A.:更改不同航程或出發日期或變更艙等或不同促銷方案—無論是否在促銷的期限內，原

訂位視同取消訂位，取消費用照下列規定(四)收取，更改後之新訂位須以訂位當時適

用之艙房價格計。

* 變更後之訂位已不適用原優惠內容，須以新訂位當時適用之艙房價格計 ; 出發前7天內更改訂位, 視同取消, 並收取百分之百艙房取消費; 訂位以當時適用之艙房價格計。

B：換人—每人收取NTD600變更手續費。※每間艙房不得全部更換名單，否則視為取消，

取消費用依下列規定(四)收取，並重新訂位及計費。(作業至少一個工作天，不含假日)

C：調換房間—限同艙等互換，每人收取NTD600變更手續費。

※其他更改項目視同取消。

(三) 責任問題：

1.凡參加郵輪旅遊之旅客，須遵守各國法例及持有離出發日期六個月以上之有效護照及

所需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2.如因個人因素而被拒出、入境，或滯留在國外，其旅費恕不發還。若因此而產生之所需額

外費用，如: 交通安排、住宿等一律由其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關。

3.乙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200萬旅行社責任險及20萬元意外醫療保險。甲方如有須要，

可委由乙方代理或自行購買其它平安保險。

4.孕婦:以登船日為基準，懷孕未滿24週(含)之孕婦須出示醫生證明其適合在船上旅遊，

懷孕24週以上之孕婦不能登船旅遊。

5.不接受未滿六個月嬰兒 (以出發日為主)訂位。

6.為保護旅客安全，殘障人士、視障或聽障人士，請務必先告知，以便提醒所需的特別照顧。

7. 90歲以上旅客及需自行攜帶針劑或腹膜透析等特殊藥品之糖尿病洗腎患者及患有其他慢性疾

病者，報名時請先告知，並出具英文版的醫生診斷證明、攜帶藥劑數量，待船醫評估後方可

訂位，並填寫郵輪切結書後始能登船。

8.**請注意役男、軍警及軍警約聘僱人員等特殊的身份，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至鄉鎮區公所**

**或人事單位辨理申請或登記。**

9.航程結束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旅客經星夢郵輪請求離船而無故不離船者，將依相關法律送

警究辦。旅客並有可能因違反刑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而被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四) 訂位更改及取消收費規定：

**1.訂位更改:**

|  |  |
| --- | --- |
| 更改項目 | 每位收費 |
| 艙房降等 | 依照下列取消時間點收取取消費 |
| 更改出發航次日期（更改天數相同或天數更短航程） | 依照下列取消時間點收取取消費 |
| 更改搭乘其他郵輪 | 依照下列取消時間點收取取消費 |
| 換人※（不能整間換人，必須保留一位原始訂位名單） | NT$600 |
| 艙房升等 | 需支付艙房價差，不需支付更改手續費 |
| 艙房加人 | 需支付加人之艙房價差，不需支付更改手續費 |
| 分割名單並新訂一間艙房 | 需支付新訂艙房費用，不需支付更改手續費 |
| 更改天數較長航程※（新航程費用必須比原航程費用高） | 需支付原航程與更改後航程之價差，不需支付更改手續費 |
| ※更改天數較長航程，例如：2晚換成3晚，但新航程費用必須比原航程費用高，否則視同取消訂  位，依照以下取消規則收取消費。  ※整間換人或出發前四天內換人皆視同取消訂位，依照以下取消規則收取消費。 | |

**2.訂位取消：**

|  |  |  |
| --- | --- | --- |
| 取消時間點 | | 取消費用 |
| 出發前 100～46 天 | |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總額之 10%/每人 |
| 出發前 45～15 天 | |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總額之 30%/每人 |
| 出發前 14～8 天 | |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總額之 50%/每人 |
| 出發前 7天或以下或當天未登輪 | |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及岸上觀光 100%/每人 |
| * 特定航程或特別日期，例如：聖誕、跨年、農曆春節或連休日期等，訂位確認後不得取消，任一時間點取消，皆收取取消費用 100% 取消費。 * 如同房中任一人取消，除收取上列適用之取消費外，如因此取消而產生單人住宿時，此單人房須另補足艙房費用150%的單人房差。 * 如第一、二人皆為付費旅客、同房第三人為嬰兒時，若第一、二人其中一人取消時，除收取上列適用之取消費之外，嬰兒需遞升為同房第二人，並補足改為同房第二人之艙房費，不適用嬰兒優惠價。（嬰兒價是指同一房中2歲以下、6個月以上，且須同房內住滿2位付費乘客後方可使用） * 訂位後產生之換人、調換房間手續費、房間升等差額、更改航程差額及已發生之取消費用等變更，屬更改事實已成立，該費用不得因日後航程通知取消、更改既定航程或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航程而退還。 | | |
| 乙方立約人簽名：  旅行社名稱：  註冊編號：  負 責 人：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 | 甲方立約人簽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傳真:  出發日期與航次：  艙房費用：    簽約日期： | | |

【訂單： 】

備註： 1 本合約書經甲、乙雙方簽訂或付訂金後，立即生效。

2.本郵輪旅遊特別協議書未規範之部份，皆必須遵照觀光局規訂之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

約書內容為依據與辦理。